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中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竹中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莊茂榮	49 年 12 月 8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十全國民小學 三民國中 玉井高中	高雄縣市合併後一、二、三屆現任里長 高雄市前鎮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高雄市洗衣公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光華國小志工 高雄市光極八卦掌協會教練 高雄市前鎮竹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爭取本里增設監視系統,提升居家安全。 2. 台電回饋金將做妥善規劃及透明化造福里民。 3. 加強巡守隊功能,增進社區安全維護。 4. 關懷弱勢鄉親。 5. 協助弱勢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6. 定期維護社區環境。
2		鄧德玲	56 年 8 月 20 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獅甲國小 畢業 高雄市獅甲國中 畢業 私立樹德家商畢 業立銘傳商專畢 業(於1997年改 制為銘傳大學)	望春風廣播電臺節目企劃、主持 高市民權國小故事斑馬媽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 家庭主婦	本里有公園、學校,附近有三和市場、光華夜市,生活機能便利。本人以提昇更安全、更溫暖、更優質的居住環境為目標,打造竹中里成為一個現代化的"桃花源"。 一、加強社區安全:爭取增設錄影監視系統,警民合作,建構完善的治安環境。 爭取增設及定期更換滅火器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積極美化環境:爭取定期消毒,清理溝渠,宣導正確防疫知識,維護環境衛生。 三、加強里民團結:爭取各項公益文化活動,不定期舉辦旅遊、親子研習、鄰里活動等,促進里民情感交流,創造祥和社區。 四、照顧弱勢族群:積極爭取各項社會福利,協助弱勢家庭辦理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。 五、引進智能家園:爭取社區數位長照,醫療資訊系統進駐家園,提昇社區醫療品質。 六、提供法律諮詢:化解生活中的不便。 七、促進商業同盟:爭取里民福利、開設庇護商店,期以雙贏原則,提昇服務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: 1746 光華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竹中里1-4鄰
 - 1747 光華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竹中里5-13鄰 原住民
 - 1748 光華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廣西路57號 竹中里14-23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